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虎小字第65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被告 王婉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571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原告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8日18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雲林縣○○鎮○○里○○道路○號10號燈桿前時，因疏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碰撞原告所承保而停放在該處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之車體受損，經送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部汽車）彰化服務廠修復，費用共計39,804元（含零件費用16,926元、烤漆費用13,556元及工資費用9,322元），原告已賠付而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中部汽車彰化服務廠之估價單、工作傳票、TOYOTA電子發票證明聯等為證，並經本院向承辦警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之調查資料

01 查核無誤，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調解期日
02 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經原告聲請即為訴訟辯論及一
03 造辯論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
04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依上
05 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6 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39,804元（含零件費用16,926元、
07 烤漆費用13,556元、工資費用9,322元），其中零件部分係
08 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09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10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
11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12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13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14 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
15 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殘值並應
16 以10分之1為合度。而系爭車輛係於98年11月出廠，有其行
17 車執照在卷可查，迄至112年3月8日本件車禍發生時，實際
18 使用已逾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1,693元（計算
19 式： $16,926 \times 1/10 = 1,69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不
20 予折舊之烤漆費用13,556元、工資費用9,322元，系爭車輛
21 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24,571元（計算式： $1,693 + 13,556 +$
22 $9,322 = 24,571$ ）。又本件系爭車輛於事發當時是停放在路
23 旁，並無阻礙往來車輛通行之情形，故本件事故應由被告負
24 全部過失責任，則原告請求修復費用在24,571元範圍內為有
25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7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8 執行。

2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等
30 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原告所繳納第一
31 審裁判費），命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加給原告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03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6 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
0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0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09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
10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12 書記官 林惠鳳